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拨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性动力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武汉天马拨付 LTPS AMOLED 生产线项目生产性动力费用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武汉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武汉天马本次收到的生产性动力费用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

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鉴于武汉天马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冲减试生产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将会增加以后年度利润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